

# 臺南市 106 年中小學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為響應教育部推行水域活動計畫，推展市內游泳運動培養少年正當休閒運動風氣，發掘基層人才及提昇游泳技術水準，特別舉辦此活動。

二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 106 年 7 月 26 日南市體處動字第 1060774252 號函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忠孝國民中學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、台南市水都游泳池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(星期五~星期日)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水都 SPA 游泳池 50 公尺戶外池

九、報名資格及辦法：

1. 限本市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參加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
2. 比賽分組：共分 10 組

-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(1)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| (2)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|
| (3)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| (4)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|
| (5)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| (6)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|
| (7) 國中女子組    | (8) 國中男子組    |
| (9) 高中職女子組   | (10) 高中職男子組  |

3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自 106 年 9 月 5 日截止。

4.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且需填寫選手英文名，報名後請列完成報名表，核章後寄到忠孝國中學務處體育組吳俊鴻組長收。(臺南市崇善路 151 號)網路報名後由大會製作選手證。

註冊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tainanswim.com.tw/>

報名聯絡人：吳俊鴻組長 聯絡電話：06-2670495-132

5. 領隊會議：106 年 9 月 12 日下午 2 時於臺南市忠孝國中四樓會議室

6. 練習時段：106 年 9 月 14 日(14:00~17:00)，106 年 9 月 15~17 日(06:30~08:00)

十、比賽分組：

| 組別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國小低年級組<br>(可採跳水或不跳水出發) | 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<br>蛙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<br>個人 200 公尺混式<br>接力：200 公尺自由式、200 公尺混合式<br>仰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<br>蝶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           |
| 國小中年級組                 | 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<br>蛙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<br>個人 200 公尺混式<br>仰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<br>蝶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<br>接力：200 公尺自由式<br>200 公尺混合式 |



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 仰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<br>蛙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 蝶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<br>個人 200 公尺混合式<br>接 力：200 公尺自由式、200 公尺混合式   |
| 國高中職組  | 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(國高中職女子組)、1500 公尺(國高中職男子組) 仰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<br>蛙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 蝶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<br>個人 200 公尺混合式、400 公尺混合式<br>接 力：400 公尺自由式、400 公尺混合式、800 公尺自由式 |

十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各單位每項報名人數最多 3 人。
- (二) 個人項目限報名 3 項。(接力不在此限)
- (三) 本比賽採用電動計時決賽制，檢錄時請攜帶大會所頒發之選手證件。
- (四) 個人項目及接力比賽報名不足 3 人(隊)者則取消比賽
- (五) 本次賽事規則將依照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所公佈之最新規則執行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選手：1. 前三名之選手頒發獎牌，前 8 名選手頒發獎狀，接力則不頒發獎牌。  
2. 名次為 10 人以上取 8 名、9 人取 7 名、8 人取 6 名、7 人取 5 名、6 人取 4 名、5 人取 3 名、4 人取 2 名、3 人取 1 名，但未足 5 名選手不頒發獎牌及計算團體積分。
- (二) 團體成績：1. 頒發前五名得獎單位，團體獎盃並頒發獎狀，接力亦同則無雙倍積分。  
2. 積分計算：以前三名，4、2、1 計算。
- (三) 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全國性比賽參賽單位教練人數對照表

| 選手數     | 教練數 | 選手數      | 教練數  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1 ~ 5   | 1   | 43 ~ 50  | 8~9   |
| 6 ~ 10  | 2   | 51 ~ 58  | 9~10  |
| 11 ~ 16 | 3   | 59 ~ 66  | 10~11 |
| 17 ~ 22 | 4   | 67 ~ 74  | 11~12 |
| 23 ~ 28 | 5   | 75 ~ 82  | 12~13 |
| 29 ~ 35 | 6~7 | 83 ~ 90  | 13~14 |
| 36 ~ 42 | 7~8 | 91 ~ 100 | 14~15 |

- 十二、申訴：有關競賽上所發生的問題，應遵守大會審判委員會裁判的判決。如有爭議可由領隊、教練以口頭方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，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
- 十三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領隊會議修定之。

